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意见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我们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转发的贵部《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42 号，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中要求我们说明的事项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对你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年报审计期间，针对华英农业控股股东以固定资产抵债以及 7,100.00 万债务转移相关事项，将其作为重大期后事项予以关注并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

1、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1）检查了企业提供的由开成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交易估价报告》，变更后的房产证以及企业对抵债房地产入账的处理凭证及其附件；查询了潢川县当地商业地产的买卖均价，对相关房产价值执行了分析性程序。

（2）检查了企业提供的《债务转移协议》以及企业对债务转移入账的处理凭证及其附件。

（3）根据评估价格以及计缴相关税费、办理不动产权过户手续后，公司作借记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9,104.76 万元、借记增值税-进项税额 1,455.24 万元，贷记其他应收款-控股股东 30,560 万元的账务处理。

（4）控股股东、华英农业与债权人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公司作借记长期应付款 7,100.00 万元、贷记其他应收款 7,100.00 万元。

2、核查意见

依据公司对本事项公告的相关描述及提供的上述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交易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是恰当的；但由于我们尚未与华英农业就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签订业务约定书，上述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对华英农业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计算的影响需待年度审计后才能得出判断。



二、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是，请补充披露。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1）询问华英农业管理层，分析公司管理层答复的合理性，并取得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书。

（2）检查公司提供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表，结合年报期间我方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回函等资料，对相关情况予以进一步确认。

（3）结合公司提供的诉讼情况表等文件，复核确认相关担保，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况。

（4）复核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统计表，年报期间取得的往来询证函、替代测试底稿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出入库单等文件。

2、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我们对上述事项的完整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5日

